

证券代码：835427

证券简称：凯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27	凯丰新材	2024年8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0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提名计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计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计皓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审议《关于提名刘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刘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刘溪女士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审议《关于提名郭晓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郭晓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郭晓彬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审议《关于提名梁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梁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梁

晓伟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张琦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提名张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张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张颖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提名吴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吴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吴辉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

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上午0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30号公司会议室  
电话：0570-7055881 联系人：张琦 传真：0570-7055881 邮政编码：3244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